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戴副主任委員豪君 記錄：蔡分析師淑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 （一）針對「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第（八）點內容所載之「機密之資訊種類」文字，請就實際需求確認應為「機密之資訊種類」或為「機密資訊之種類」。
- （二）針對各憑證管理中心營運系統之開發品質管控措施，建議宜遵循軟體開發品質模式及安全系統生命週期發展模式進行各項系統開發與產品設計，以提升系統品質。
- （三）為因應 Mozilla 提出之 CA Certificate Policy 規範，各憑證機構須至少每 39 個月重新審視一次 SSL 憑證之申請資格，以確保憑證不被濫用。原則同意各憑證管理中心之 SSL 憑證效期縮短為 36 個月（原效期 5 年，修訂為 3 年），並由 GPKI 專案執行團隊再次針對本案異動之衝擊、影響範圍、以及時程規劃，提出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
- （四）建議各憑證中心於其金鑰產製見證書上加蓋騎縫章，以確保金鑰產製見證書之不可否認性與唯一性。
- （五）原則同意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MOICA)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之交互認證申請案，並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RCA)依照會議決議，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互憑證簽發作業，並以公文

書方式通知各憑證管理中心，依 GRCA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憑證接受程序，完成審查與回覆作業。

- (六) 有關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交互認證應遵循之條款與條件，請執行團隊針對本文及用語等，再會請相關法務單位確認是否恰當。

七、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